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63號

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務人 黃國川

吳孟綢

一、債務人黃國川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4,060,4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黃國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吳孟綢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3863號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 (年息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001	2,043,000元	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1	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002	1,763,000元	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1	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%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3	254,406元	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	3.75	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

(續上頁)

01

		止		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--	--	---	--	--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08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